

人工智能算力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澜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工智能算力技术服务一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本合同约定的 GPU 计算资源、带宽资源、存储资源以及乙方为保障甲方能够顺利使用所提供的计算资源而提供的 IT 运维服务，具体包含：

1. 算力技术服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算力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算力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

2. IT 运维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器的关机重启、补丁安装、软件升级等，双方计划的服务等级定义见本合同附件二：《IT 运维服务等级协议》。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1】个月（“算力服务期”或“有效期”；为免疑义，若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续展的，还应包含续展期限（定义见下文）），自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算力服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分批次交付的，则针对每一批次的算力服务，自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该一批次的算力服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发生下列情形时，服务期限及其他相关事项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执行。
-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自违约方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 (3) 每一批次算力服务期届满时，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因甲方单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未履行期间应付费用的【20%】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为免歧义,根据本合同第三条预支付的服务费用仍有对应未履行的算力服务的,该等服务费用应优先冲抵甲方应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因乙方违约被解除或乙方单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未履行期间对应的租金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费用支付

甲方选择【包月】模式自定义配置云主机(GPU、网络),自服务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实际开通之次日起计算服务期并开始计费,期间甲方不提交作业或关机的乙方仍将正常计费。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 333,45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肆元整】),每月含税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33,45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肆元整】),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具体付款方式如下:产品及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1 个月】费用,共计¥ 333,45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2. 为免歧义,从每个月第 1 日开始至该月末最后 1 日结束视为整月。不足 1 整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计费,即结算金额为月结算费 x (实际使用天数/当月实际天数),如不足 1 日以 1 日计。不足 1 整月使用或由于系统不可用导致实际费用低于预付费用的情形,乙方应在下一计费周期开始前七个工作日内给予返还或从下一计费周期款项中扣除。
3. 若实际计费时长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在收到经双方共同确认无误的账单及乙方开具的合格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所超机时服务的费用。
4.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支付各类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暂停履行。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内容有误(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与甲方名称不一致,发票内容与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不一致等)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收款信息及开票信息

- (1)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澜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 15054950890056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所需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甲方汇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开票名目：算力服务费

开票信息：详见签署页

四、交付及验收

1. 交付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算力集群于乙方数据中心调试完毕上线，并通过双方联系邮箱向甲方发送算力服务账户信息。
2. 甲方应在收到算力服务的交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对算力服务对应的资源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甲方确认规格型号、质量与本合同及附件所列规格一致，无损坏或缺件，且达到附件三的验收标准；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确认交付完成。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甲方验收不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整改工作，甲方需在整改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则依照上述约定继续由双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和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验收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及时验收的，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通过为本合同计费开始的前提；乙方应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给予及时和必要的配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则上述验收期限应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 乙方承诺于不晚于 2025 年 月 日交付附件一：《算力服务清单》中所有服务。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约定的经提前通知的中断服务或使用故障情形外，乙方迟延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延迟一日或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状态持续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收取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进行服务配置、维护时需要中断服务，或由于非乙方过错出现的使用故障，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中断时间，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否则应当赔

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责任导致网络可用性低于 99.9%或服务器服务可用性低于 99.5%时（网络可用性 & 服务器可用性的定义分别见附件二：《IT 运维服务等级协议》），乙方按照不可用时长的 3 倍对甲方进行赔付。服务期内单节点累计网络服务或服务器服务不可用达到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应未达标部分并保留追究乙方进一步违约责任的权利。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因、乙方工作人员未及时响应故障、未及时修复等）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等），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因连接公网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针对无法正常运行的服务器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拒绝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就无法正常运行的服务器进行退租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使用的费用。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需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前提下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甲方在双方合作开始前已拥有的数据或利用乙方资源计算产生的数据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与前述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主动获取，不能将其透露、授权、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使用。

1. 甲方须自行备份全部数据及其相关文件，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项目合作结束后，如甲方需备份、迁移、销毁相关数据的，乙方给予甲方双方提前沟通好的对应的数据处理时间，如有需要配合的，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处理。
2. 甲方保证不进行影响主机正常运行的操作，如果发生上述操作，且在乙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内仍未纠正，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操作。
3.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和款项。
4.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资源时应接受乙方必要的指导和监督，且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5.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义务。
6. 除非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且在必要的限度内，否则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程序和数据、计算活动及相关客户资料或其他甲方拥有或提供的信息资料。
7.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通过销售、转让、分包、分销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际使用，并有权基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进一步开展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基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所形成之产品或服务提供或开放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8.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甲方的关联方。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需算力云产品、算力网络等算力租赁服务，并满足以下服务运营能力和保障要求：

1. 本项目算力资源池应部署于乙方自有数据中心内，乙方确保数据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并提供必要的运维监控平台及人员保障。
2. 服务期间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无偿运维服务支持，无论是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为避免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当尽快进行故障排查。服务期间内乙方应持续无偿提供上述技术服务保障甲方使用。
3. 服务期间，附件一《算力服务清单》所列算力资源及其配套设施与设备（“标的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或完全归乙方处置，乙方应确保对其提供的标的物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甲方无法享有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持续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则视为乙方实质性违约。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义务的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的一方（“披露方”）所专有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并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还应包括本合同及相关条款的存在。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收到披露方披露之前已为接收方所知悉；（2）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被公众所知悉；（3）非因接收方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公众知悉；（4）通过合法有权进行披露的第三方披露而使得接收方知悉；（5）因适用法律或权力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要求而披露的任何信息。
2. 本条约定的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3. 一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另一方有关的保密要求，采取不低于对自有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未经另一方授权的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严格控制接触和知悉范围。

4. 如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确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5. 当一方提出要求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完成或中止时, 被要求的一方应立即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或代表对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 并且应自其所有、保管或控制的含有保密信息的电脑、文字处理器或其他设备中以不可恢复方式删除该等保密信息。
6.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之约定的, 另一方有权采取法律允许之任何必要手段, 要求另一方立即停止公开、停止披露、停止非合作之目的之使用、限期归还、销毁保密信息及其载体等违约行为, 并有权要求另一方对因此给对方或者对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生效前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保密信息及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

八、承诺与索赔抗辩

1. 甲方承诺, 其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使用不会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亦不会侵害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特别的, 甲方利用本合同项下计算资源而安装和使用第三方软件或应用程序均已获得与之用途相符的适用的许可或授权。
2. 乙方承诺,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 其持续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质、授权及主体资格, 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亦不会侵害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特别地,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与资源拥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而安装和使用第三方软件或应用程序均已获得与之用途相符的适用的许可或授权, 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承诺, 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交付前不得含有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木马、恶意代码; 或使用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方式对标的物进行恶意扫描、非法入侵、非法获取数据等威胁甲方、甲方客户或最终用户网站、产品、服务安全等行为。乙方在交付甲方前, 应详细提供合同涉及的设备和应用的进程、端口、账号方面的情况, 严禁在系统中留存后门和无法删除的超级账户及密码。
4. 乙方承诺, 如乙方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则、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通知甲方, 消除因此事件对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5. 乙方不得对甲方数据进行任何未获甲方书面授权的处理, 不得将甲方数据或含有甲方数据的任

何内容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包括向境外提供双方合作所涉及的任何信息及数据）。如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乙方应当将甲方数据返还甲方或者予以删除，且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6. 双方应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如本款所约定）为对方提供抗辩。寻求抗辩的一方必须向抗辩方提供所有需要的帮助、信息和授权。抗辩方将补偿另一方在提供帮助时所产生的合理的实际发生费用。本款规定了双方就该等索赔的唯一救济和全部责任。（1）乙方提供的抗辩。乙方将就以下范围内的任何第三方索赔为甲方提供抗辩，此类索赔声称：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该等乙方的服务未被修改，并且未与其他非乙方的产品或服务结合使用）盗用了商业秘密或者直接侵犯了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2）甲方提供的抗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将就以下范围内的任何第三方索赔为乙方提供抗辩：（a）由甲方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存储或处理的任何数据或内容盗用商业秘密，或直接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b）甲方利用乙方所提供的计算资源或其他服务而安装、运行或使用的软件或应用程序（除非由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侵犯了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专有权利；（c）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使用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害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九、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可添加书面协议或以附加协议方式另行说明。本合同附件与正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人工智能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陈立			
	联系（经办人）	董超、李英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 话	0755-86392018	邮 政 编 码	518055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12100 00071 78261 9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银 行 账 号	741957931239			
乙 方	公司名称	北京澜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圣玉			
	联系（经办人）	闭正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六层 628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楼 303 室			
	电 话	13601266210	邮 政 编 码	10008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 行 账 号	15054950890056			

=

附件一、算力服务内容及报价清单

算力服务内容及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及服务描述	数量	计费周期	合同时长 (天)	单价 (元)	合计价格 (元)
1	算力服务器	H200-141G-8 卡（每台含 5T 存储）	4 台	天	31	74,900	299,600
2	算力服务器	A800-80G-NVLINK-8 卡	1 台	天	29	25,500	23,854
3	共享存储	支持 GPFS，全闪存储	20T	天	31	500 元/月/T	10,000
含税(6%) 总价(元/月)							333454

附件二、IT 运维服务等级协议 (SLA)

“网络可用性”及“服务器服务可用性”的定义如下:

1. 网络可用性

(1) 定义

“网络可用性”指甲方托管于乙方机房的网络设备与乙方网络、其他运营商网络、互联网是否联通。

“网络联通”指乙方分配给甲方的网络地址或端口可以与乙方网络、其他运营商网络、互联网相联通;“网络不联通”指乙方分配给甲方的网络地址或端口与乙方网络、其他运营商网络、互联网不联通。

服务等级目标

合同周期内,单位时间(默认为年)正常服务时长占比不低于 99.9%。

(2) 计算方法

实际网络可用性 =

$$\left(\text{每年总时间} - (\text{每年实际总不可用时间} - \text{每年例外的不可用时间}) \right) * 100\% / \text{每年总时间}$$

每年允许不可用时间 =

$$(1 - \text{服务等级目标}) * \text{每年总时间} = (1 - 99.9\%) * 525600 = 525.6 \text{ 分钟}$$

注:所有时间以分钟为单位。

(3) 测量

网络不联通时间的确定须甲乙双方确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受影响服务项

乙方分配给甲方的网络地址或端口。

例外:

以下事件引发的网络不可用时间将不计入本 SLA:

(1) 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

(2) 乙方正确执行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3)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者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4) 甲方要求置入的外置设备所引起的。

(5) 甲方设备硬件故障或软件故障。

(6) 甲方主动切断服务器网络连接。

(7) 甲方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对数据中心网络基础设施进行非法操作。

(8) 因甲方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封禁或者要求配合停机。

(9) 甲方系统实际上行或下行网络流量超出带宽允许值; 由黑客攻击、渗透、病毒等造成的服务不可用或中断。

(10) 经甲方要求或批准进行服务调整或项目变更, 通过变更请求流程, 双方均认可, 当此变更请求的执行可能导致无法实现本 SLA 规定的服务等级目标的情况。

(11) 因火灾、地震、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电信部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所引起的。

(1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不可用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况。

(13) 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协议、相关规则或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单独发布的相关规则、说明等中所述的乙方可以免责、免除赔偿责任等的情况。

2. 服务器服务可用性

(1) 定义

“服务器服务”是指乙方提供的物理服务器按需购买、按量付费的租赁服务, 并提供包括购买, 续费, 格式化、重置操作密码、改名、重启、开机、关机、重装系统、带外管理等在内的完整的物理服务器管理功能。具体以甲方购买的服务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协议内容为准。

“服务不可用”是指单用户的服务器发生无冗余硬件故障, 需要停机维护的状态。

服务等级目标

服务期内正常服务时长占比不低于 99.5%。

(2) 计算方法

实际服务器服务可用性 =

$(\text{每年总时间} - (\text{每年实际总不可用时间} - \text{每年例外的不可用时间})) * 100\% / \text{每年总时间}$

单节点每年允许不可用时间 =

$(1 - \text{服务等级目标}) * \text{每年总时间} = (1 - 99.5\%) * 525600 = 2628 \text{ 分钟}$

注: 所有时间以分钟为单位。

(3) 测量

服务器服务时间的确定须经甲乙双方确认, 如有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受影响服务项

具体以甲方购买的服务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协议内容为准。

3. 赔偿

对于网络服务或服务器服务, 经乙方确认服务可用性确低于承诺标准, 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条款约定获得赔偿:

(1) 赔偿标准

赔偿形式为时长赔偿, 对于包年包月的服务器, 当单实例网络可用性低于 99.9%或服务可用性低于 99.5%时, 可按照不可用时长的 3 倍赔偿标准获得赔偿, 即:

赔偿时长 = 低于 SLA 约定标准的网络不可用时长 x 3。

(2) 赔偿申请时限

甲方可以在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后对上个月没有达到可用性的服务器提出赔偿申请。

(3) 其他

对本 SLA 条款作出的任何修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 SLA 补充合同。